

《智安存条款及细则》

1. 什么是「智安存」？

- (a) 智安存（「智安存」）让您上锁部分存入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的资金，以保障资金免因诈骗或欺诈而造成损失。该等资金将与您存入本行的其他资金分隔（即分开）并上锁。已上锁的资金将不可用于任何资金外流（不论透过任何渠道，线上或线下），包括提款、转账、自动转账、直接付款授权、常设指示、贷款或信用卡还款、或支付银行费用或收费（统称「交易」）。
- (b) 「智安存」适用于本行不时指定的银行账户类型，包括港币或本行不时指定其他货币的往来账户、储蓄账户及定期存款账户。
- (c) 使用「智安存」完全属自愿性质。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及情况决定是否使用「智安存」。
- (d) 当使用「智安存」，则表示您已接纳并同意受《智安存条款及细则》约束。

2. 谁适合使用「智安存」？

- (a) 「智安存」适合以下个人账户持有人：
 - (i) 想为银行账户内资金提供多一重保障，以防止因诈骗或欺诈而导致损失的人士；及
 - (ii) 愿意上锁资金以获得「智安存」保障，并接受该等资金将无法用于任何「交易」的人士（包括账户持有人本人作出的「交易」），除非「智安存」保障已经妥善解锁。
- (b) 一旦您上锁任何资金以获得「智安存」保障，本行需停止处理任何在资金上锁后收到的「交易」指示（包括您本人发出的任何指示），直至已上锁资金按照本条款第 4(d)条所订明的程序解锁「智安存」保障。

3. 「智安存」的账户类型覆盖范围

受保障的资金	不受保障的资金
☒ 不设透支额度服务的往来账户	☒ 设有透支额度服务的往来账户*
☒ 未抵押予我行之定期存款或不受本行权利（例如强制执行权、抵销权等）约束的定期存款或到期指示	☒ 任何透支额度
	☒ 已抵押予我行的定期存款或受本行权利（例如强制执行权、抵销权

并非将本金和利息存入不同名账户或第三者账户的定期存款。 ☒ 储蓄账户	等) 约束的定期存款/储蓄和活期账户中的其他存款 ☒ 到期指示为将本金和利息存入不同名账户或第三者账户的定期存款。
---	--

*如您想从设有透支额度服务的往来账户上锁资金，您可将该账户内的资金转账至其他往来或储蓄账户并设定「智安存」。请您亦检视对透支贷款的需求。如您怀疑遇到诈骗，请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4. 若您决定使用「智安存」

- (a) 要获得「智安存」保障，您需跟从并完成本行所有设定的步骤，发出指示上锁您账户内的任何资金或增加已上锁金额。本行有权使用任何本行认为合适的方法上锁资金。
- (b) 本行将在您现有的账户内划起上锁金额。只有该金额会被上锁受「智安存」保障。即是由已上锁资金累计的任何利息不会上锁受「智安存」保障。
- (c) 您可以前往任何一间中银香港分行填写并提交「智安存申请表格」，及/或通过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申请智安存。
- (d) 本行可能会向您提供有关「智安存」保障状态的通知。该等通知将根据本行记录发送至您指定的电邮地址、手机号码、推送通知或通讯地址。
- (e) 「智安存」一经设定，每次您 (i) 下调或解锁任何受「智安存」保障的已上锁资金；或 (ii) 提早提取受「智安存」保障的定期存款时，您都需采取所需步骤，发出指示及亲临中银香港分行完成本行信纳的身份验证。
- (f) 您需自行负责持续管理您的账户，并留意您预期进行的「交易」，以确保账户内有足够实时可用资金应付您日常及其他特别需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或法律索偿以及定期的信用卡及/或贷款还款）(如有)。本行不会就因上锁资金而导致您的账户资金不足所引致的任何损失、后果或不便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逾期费用、罚款及/或利息。
- (g) 除非直接及全因本行在运作「智安存」安排出现故意失责或重大疏忽而造成直接并合理可预见的损失，本行不会就您因使用「智安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负责。

(h) 您的指示将在相关申请表格经本行正式受理后并确认符合所有前提条件后，于 3 个工作日内执行。

5. 在您使用「智安存」前

在您上锁任何资金以获得「智安存」保障之前，您应小心考虑上述第 1 至 4 条所列事项。只有在您接受第 2 至 4 条所列的所有安排及后果的情况下，方应使用「智安存」。

6. 使用「智安存」的步骤

本行可考虑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的适用要求或期望，不时设定及更改有关使用「智安存」的步骤、详情或安排。

7. 您就「智安存」所作的指示

(a) 上锁资金或增加「智安存」保障的已上锁金额

(i) 如欲使用「智安存」，您需向本行发出清晰指示：

1. 指定欲上锁受「智安存」保障的资金货币及金额，并需符合本行不时设定的最低金额（如有）；
2. 指定从中上锁资金的账户；及
3. 如欲从多个账户上锁资金，需分别指定每个账户及从中上锁的资金货币及金额。

(ii) 上述第 7(a)(i)条亦适用于每次您增加受「智安存」保障的已上锁资金。

(b) 下调或解锁受「智安存」保障的已上锁资金

(i) 如欲下调或解锁任何受「智安存」保障的已上锁资金，您需向本行发出清晰指示，指定欲下调或解锁受「智安存」保障的已上锁资金货币及金额及其所在账户，并完成第 4(d)条订明的解锁程序。

- (ii) 您应注意，一旦任何已上锁资金解锁「智安存」保障，该等资金即不再受资金外流保障，并可用作「交易」。
- (c) 上锁资金、增加已上锁金额或下调或解锁已上锁资金，将于本行执行您的指示后生效。您应提前一段合理时间向本行发出指示，以便本行有足够时间处理。本行将在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处理您的指示，并通常可在相关申请表格经本行正式受理后并确认符合所有前提条件后，于3个工作日内执行。
- (d) 有关「智安存」的指示，必须由您按照本行管限相关账户及/或服务的条款及细则内适用的条文向本行发出，方为有效。
- (e) 为持续使用「智安存」，持有已上锁资金的账户中的可用余额于任何时间（包括但不限于本行按第9(a)条行使权利后）均不得低于本行不时设定的任何最低金额（如有）。如持有已上锁资金的账户中的可用余额在任何时候低于最低金额，本行有权单方面终止及/或暂停「智安存」而无须另行通知。本行可不时要求您补足差额。

8. 受「智安存」保障的已上锁资金

- (a) 您将继续就受「智安存」保障已上锁资金收取利息，并享有如未上锁该等资金时有权享有的其他权益。
- (b) 若您从定期存款上锁资金以获得「智安存」保障，该定期存款到期或续存时本金及/或利息是否继续上锁将取决于其到期指示，并受本行不时制定的安排及条款约束。若您欲提早于到期日前解锁从定期存款中已上锁资金的「智安存」保障（「提早提取」），您必须于该定期存款到期日前按第4(d)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发出指示及亲临中银香港分行完成必要的身份验证。

9. 本行的权利不受「智安存」影响

使用「智安存」不会影响本行根据您与本行不时约定的适用条款及细则就您的资金或账户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下列权利：

- (a) 根据任何合约、衡平法或法定抵销权，或根据相关信贷协议、服务条款及细则、抵押文件及/或所有其他同等性质的文件，按本行选定的顺序，应用资金（包括任何已上锁资金）以清偿、抵销及/或扣减您欠本行的任何债务、负债、费用及/或款项（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将该等款项存

入暂记账户以保留本行对您全部债务的追索权。若本行行使第 9(a)条规定的权利后，如持有已上锁资金的账户中的可用余额低于本行不时设定的最低金额（如有），本行有权单方面终止及/或暂停「智安存」而无须另行通知。本行可不时要求您补足差额；

- (b) 执行本行对资金（包括任何已上锁资金）所享有的任何抵押权及/或债务；
- (c) 根据管限账户的条款及细则，暂停、冻结或结束任何账户的权利；
- (d) 为遵守施加于本行的任何法院命令或强制性法律责任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暂停、冻结及/或法院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资金（包括任何已上锁资金）的权利；及
- (e) 本行在（包括但不限于）考虑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不时适用要求或期望、任何已提出的破产申请；遵守任何法院命令、相关法律及法规及/或任何法律下规定的类似程序对本行施加的监管/强制性义务或任何第三方索偿；为保护本行的利益，如果本行认为您的账户运作存在任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与反洗钱及/或制裁有关的事项）；及/或在您身故或丧失精神能力时后，真诚认为合理及适当的情况下，处理资金（包括任何已上锁资金）的权利。

10. 本行责任

对于您因使用「智安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本行概不负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任何阻延或干扰您取用账户或服务，或未能使用账户或服务；
- (b) 任何软件、设备或系统出现任何错误、操作失常、中断、暂停或故障；
- (c) 任何可损害计算机系统功能的东西(包括任何计算机病毒)；或
- (d) 因终止您的账户或终止向您提供的任何服务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11. 终止

本行可藉向您发出通知及无需给予任何理由随时单方面结束您的账户或终止服务。如有需要，该通知可实时生效。

12. 其他事项

- (a) 本行按监管要求向您作出通知后，可随时修订《智安存条款及细则》。若您于任何修订生效后继续使用「智安存」，您将受经修订的《智安存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 (b) 本行保留绝对权利决定「智安存」的账户类型覆盖范围、客户使用「智安存」的资格、上锁资金的最低金额以及使用「智安存」的其他要求。
- (c) 「智安存」亦须受本行不时修订的服务条款及其他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现有条款」）。凡与「智安存」相关并与《智安存条款及细则》无不一致的现有条款将继续适用于「智安存」。就「智安存」而言，除非另有指定，若《智安存条款及细则》跟现有条款出现不一致，均以此条款及细则为准。为免生疑，「智安存」不会阻止或限制本行行使在现有条款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载于服务条款第 1 部分中的条款 11（收费）及条款 15（抵销及留置权）。
- (d)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对「智安存」之所有事宜保留最终决定权，并对所有相关人士具约束力。
- (e) 《智安存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相关人士同意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 (f) 若此等条款及细则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有任何歧义，将以英文版本为准。